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2 年 8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: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:主任觀護人 黃婉鈺

電話:(03) 9253000 轉 320

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暨生命教育課程

近年來，酒駕已成為社會安全的一大隱憂，為了遏止交通事故的發生，我們迫切需要加強酒駕防制教育的力度。在現代社會，交通安全不僅關乎個人安危，更關係著整個社會的健康發展。

112 年 8 月 21 日宜蘭地檢署邀請黃宣融社工師，以「認知團體-改變之道」為主題，並透過大量宣導影片，說明酒駕防制教育的知識和方法。

酒駕，即在飲酒後駕駛車輛，酒精會影響駕駛者的反應時間、判斷力和協調能力，可能導致嚴重的交通事故，造成傷亡和財產損失。作為駕駛者，我們應該時刻保持清醒的頭腦，在駕駛前不飲酒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和他人的安全。作為乘客，我們可以提醒駕駛者不要飲酒駕車，並在需要時提供幫助。

在這個持續變遷的社會中，酒駕防制教育的意義不斷擴展。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為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，不僅僅是為了自己，更是為了家人、朋友以及整個社會。讓我們攜手合作，共同守護交通安全，為未來創造更安全的出行環境。

宜蘭地檢署亦藉此機會向參與上課的學員簡介反賄選、新興毒品、反詐騙、反黑幫及修復式司法等相關知識，期許透過宣導，讓法治觀念潛移默化於民眾生活中。



社工師說明酒駕造成的後果。



學員認真觀賞宣導影片。